

108 年第三季「貸您圓夢 享受 88」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108/7/1 ~ 108/9/30 止

二、活動獎品：兆豐銀行信用卡刷卡金新臺幣 8,800 元，共 5 名

三、活動對象與內容：

(一)於活動期間內向兆豐銀行申請三年期理財型房貸方案經核准、且於 10 月底前單筆動用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申辦日/撥款日以兆豐銀行系統登載日為準】；且為

(二)年收入或近半年於兆豐銀行資產管理規模(AUM)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之兆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即可參加抽獎。

四、優惠內容：

(一)貸款利率最低 2.17%。

(二)年底前再享：基金申購折扣、每月跨提/轉手續費優惠、指定信用卡免年費、外幣匯率享減碼(詳見房貸戶專屬優惠方案)

五、抽獎及名單公布：預計 108/11/8 以電腦隨機抽出新臺幣 8,800 元刷卡金之中獎名單，每位正卡持卡者限中獎一次；並於 108/11/15 前於兆豐銀行官網 (<https://www.megabank.com.tw/>)公布得獎者之部分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另以得獎者留存之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

六、領獎方式：

(一)兆豐銀行將主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應於 108/11/30 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內容包含中獎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戶籍地址及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寄達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5 樓」(以郵戳為憑)或掃描回覆至指定 email 信箱(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以完成後續相關領獎作業。

(二)若中獎人不願填寫回覆函、未檢附相關資料、資料不全或有誤、逾期未回覆、或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之情事，即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且兆豐銀行將不再進行抽獎遞補。

(三)參加本活動之客戶可於 108/11/15 至兆豐銀行官網查詢中獎名單，得獎者若未收到得獎通知，請於 108/11/20 前與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聯絡【TEL:(02)2563-3156#3916 周小姐】，以電話確認中獎資格。

七、其他抽獎應注意事項：

(一)每位正卡持卡人最多 1 次抽獎機會及 1 次中獎機會。

(二)本活動獎項為刷卡金新臺幣 8,800 元，名額共計 5 名，刷卡金以回饋至正卡人信用卡帳戶為準。刷卡金將直接折抵信用卡消費帳款，不得折換現金、兌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予第三人。

- (三) 刷卡金將於 108/12/31 前回饋至中獎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依結帳週期於帳單揭露。本活動刷卡金回饋前，中獎者持有之兆豐信用卡正卡需為有效卡，若入帳時有：繳款紀錄不良、卡片列為壞帳準備、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等停卡、失效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兆豐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兆豐悠遊、iCash、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等情事時，皆喪失回饋資格。
- (四) 得獎者需同意並授權兆豐銀行於兆豐銀行官網上公告姓名、電話及身分證字號，並由兆豐銀行自行決定隱碼方式，若得獎者所留存之電子郵件或電話無法通知得獎者，兆豐銀行得依得獎者留存於本行之通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得獎通知。如得獎者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兆豐銀行保有取消中獎資格之權利。
- (五) 請本活動參與者自行確認留存/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如有資料不全或錯誤，或因任何電腦、網路、email 郵件設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兆豐銀行之事由，導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視同棄權，得獎者不得異議。
- (六)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天災、地震等不可歸責於兆豐銀行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形，兆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活動參與者或得獎者不得異議。
- (七)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獎項價值達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論金額多寡，依法扣繳 20% 稅額），並配合兆豐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預扣稅金後始得獎項。中獎人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兆豐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中獎人若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中獎者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者依稅法之規定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兆豐銀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中獎者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訴。
- (八) 參加本活動之參與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活動規定及兆豐銀行得於舉辦贈獎活動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有關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內容，請詳見兆豐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
- (九) 兆豐銀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若兆豐銀行認定涉及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之活動參與者，得公告排除或取消參與活動及兌領獎項之資格，並得追回已發送之獎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並得向參與該活動之參與者請求賠償。
- (十) 兆豐銀行保留審核客戶參加本活動資格，及更換本活動獎項為等值商品及就本活動之取消、終止暨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等之權利，並得以網站公告方式通知活動

參與者。

(十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兆豐銀行並得隨時於官網或營業場所補充公告之。

(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權約定：

1. 參加者同意與本活動相關之任何行為，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
2. 參加者同意如因本活動發生相關訴訟，除法律另有專屬關轄之規定者外，合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貸款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以上貸款利率係以兆豐銀行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 1.08%計算(目前為 2.17%)，貸款利率之基準日為 108/6/21。兆豐銀行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合庫銀、華銀、一銀、彰銀每月 20 日(遇假日時為次營業日)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平均數計算，並於次營業日生效，目前(108/6/21)為 1.09%，該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

(二)活動期間內申辦本貸款之相關費用：開辦費新臺幣 5,000 元及徵信查詢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三)央行管制之高價住宅貸款不適用本方案。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兆豐銀行保留得隨時修改、解釋、取消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主管機關之規定若有變更，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及條件變動，悉依兆豐銀行最新作業規定辦理。活動內容如有變動，將公布於兆豐銀行網站，不另通知。

(五)貸款條件視個人信用及財力而定，兆豐銀行保有最終准駁權利，且核貸金額、利率、成數及其他貸款條件以兆豐銀行最後核准條件與簽訂之契約為準。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公告活動辦法為主。

- 三年期理財型房貸方案-中期循環擔保貸款相關說明請見貸款業務專區。